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23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0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0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

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补充表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070,560,000.00	
一、各市合计				2,633,55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386,91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6,91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00,53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53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56,63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63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21,4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4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67,95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95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45,0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39,67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67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87,5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5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310,49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49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402,02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2,02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09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9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40,0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4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89,3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3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167,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16,98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98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3,437,010,000.00	
南澳县	604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10,000.00	
南雄市	606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770,000.00	
仁化县	606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40,000.00	
翁源县	606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6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50,000.00	
龙川县	607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9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紫金县	607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730,000.00	
连平县	607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5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3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94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630,000.00	
五华县	608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71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270,000.00	
陆丰市	610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18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4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480,000.00	
阳春市	614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250,000.00	
雷州市	615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1,680,000.00	
廉江市	615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1,350,000.00	
徐闻县	6150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390,000.00	
高州市	616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760,000.00	
化州市	616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550,000.00	
广宁县	617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660,000.00	
德庆县	617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820,000.00	
封开县	617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270,000.00	
怀集县	617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670,000.00	
英德市	618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8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2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8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220,000.00	
普宁市	620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680,000.00	
揭西县	620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710,000.00	
惠来县	620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6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9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46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补充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合计
合 计	607056
江门市合计	13967
江门市本级	275
台山市	6248
开平市	3510
恩平市	3934
惠州市合计	16795
惠州市本级	877
惠东县	11108
龙门县	4810
肇庆市合计	209
肇庆市本级	209
汕头市合计	38691
汕头市本级	258
金平区	3592
龙湖区	1559
濠江区	1656
澄海区	5208
潮阳区	13823
潮南区	12595
韶关市合计	10053
韶关市本级	278
乐昌市	3155
始兴县	1493
新丰县	2398
曲江區	1466
浚江区	621

地 区	本次下达合计
武江区	642
河源市合计	15663
河源市本级	962
源城区	1995
东源县	6547
和平县	6159
梅州市合计	12140
梅州市本级	120
梅江区	1597
梅县区	5685
平远县	2856
蕉岭县	1882
汕尾市合计	4500
汕尾市本级	1577
市城区	2923
阳江市合计	18754
阳江市本级	2008
阳东区	6553
阳西县	5601
江城区	4592
湛江市合计	31049
湛江市本级	3072
遂溪县	9666
吴川市	10599
赤坎区	488
霞山区	897
坡头区	3581
麻章区	2746
茂名市合计	40202
茂名市本级	2907
茂南区	9954
信宜市	13881

地 区	本次下达合计
电白区	13460
清远市合计	24004
清远市本级	266
清城区	2762
清新区	7312
佛冈县	3873
连州市	5286
阳山县	4505
潮州市合计	8930
潮州市本级	697
潮安区	6876
湘桥区	1357
揭阳市合计	16700
揭阳市本级	9335
榕城区	1458
揭东区	5907
云浮市合计	11698
云浮市本级	322
云城区	2334
郁南县	5086
云安区	3956
直管县小计	343701
博罗县	5727
广宁县	4666
封开县	4227
怀集县	9767
德庆县	4182
南澳县	761
翁源县	3416
南雄市	4177
仁化县	1594
乳源县	1645

地 区	本次下达合计
连平县	4355
龙川县	10192
紫金县	6473
兴宁市	13503
丰顺县	6963
五华县	16071
大埔县	5794
海丰县	16604
陆河县	4648
陆丰市	20418
阳春市	13425
雷州市	31168
徐闻县	17139
廉江市	23135
高州市	12776
化州市	15655
英德市	12983
连山县	882
连南县	1398
饶平县	9022
惠来县	18760
普宁市	12868
揭西县	10071
罗定市	14390
新兴县	4846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607,05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609元和276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p> <p>目标2：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p> <p>目标3：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地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p> <p>目标4：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609元和276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
